

2022 年度
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是在中共江苏省委、民盟中央领导下的民盟省级地方组织，秉承“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优良传统，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开展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振兴中华、发展江苏作出贡献。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调研处、社会服务处等 5 个职能处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换届工作总结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民盟江苏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南京胜利召开，标志着民盟江苏省委换届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为了总结优良成果、传承成功经验，创新推动江苏民盟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民盟省委对此次换届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

一、取得的成果

一是胜利召开了民盟江苏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大会从开始筹备到正式召开，前后历时近一年。期间，民盟省委在民盟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的精心指导下，科学有序推进会议筹备工作。大会召开期间气氛隆重热烈，民盟中央、江苏省四套班子、其它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对口联系单位均有领导出席，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曹卫星，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惠建林等到会祝贺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民进省委主委朱晓进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致贺词。大会代表出席率高，会场纪律风清气正，会议报道广受关注，社会各界反响热烈。

二是全面总结了民盟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的工作。会上胡刚主委代表民盟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做了题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助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民盟江苏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绩，系统梳理了高质量完成各项盟务工作的经验和体

会，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未来五年工作的建议。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切入，围绕自身建设要有新高度、履职尽责要有新贡献、盟务工作要有新作为三大重点目标，为江苏民盟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报告文字朴实、内容翔实，对工作成绩的总结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对未来工作的建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受到各方高度肯定。

三是选举产生了民盟江苏省新一届领导班子。会议选举产生了民盟江苏省新一届领导机构，所有候选人均以满票或高票当选。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 8 人，副省级 1 人，厅局级 4 人，正高职称 6 人，博士学位 6 人，4 人为“60 后”，3 人为“65 后”，1 人为“70 后”，平均年龄 55.9 岁，包括两名女同志，在盟内和所在地均有较高代表性和认可度。新一届盟省委常委 29 人，硕士以上学历 28 人，博士学历 17 人，“65 后”19 人，“70 后”9 人，多人有在政府部门实职锻炼经历。总体来说，新一届领导班子和委员会，整体层次实现提升，年龄结构得到优化，界别和地区分布更加广泛，呈现出水平更高、能力更强、群众认可度较好等特点。

二、经验和体会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协商。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政党省级组织做好各项工作的首要前提，是实践新型政党制度的主题主线。换届过程中，民盟省委严格遵照民盟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的各项指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的各项部署要求，认真学习、深入研究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特别是对

于具体人事问题，及时和中共党委统战部门交换意见、反复磋商，确保换届人选酝酿达成充分一致，换届选举顺利圆满。

二是坚持提前准备，系统谋划。2021 年 9 月民盟中央下发《关于 2022 年省级组织换届工作的意见》后，民盟省委迅速响应，立即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超前部署，制定了详细换届工作计划和具体换届时间表。提前半年即开始换届工作报告起草工作，深入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历经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的报告获得了广泛好评。

三是坚持任人唯贤，唯才是举。人才是党派得以建立和发展的灵魂，只有打造不断更新的高质量人才队伍，才能永葆党派长青。民盟省委高度重视人才选拔工作，在长期实施“人才强盟”战略的框架下，选拔和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后备人才队伍，并在本次换届中推动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工作作风优良的优秀后备干部走上更高平台、发挥更大作用。

四是坚持规范程序，严肃纪律。换届过程中，民盟省委认真执行各项规定程序，严格选人标准和选举程序。会议期间，严肃执行各项纪律要求，并由民盟江苏省监督委员会承担换届选举监督工作，全程派员列席监督。面对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针对各项防控要求，提前制定详细应急预案，设置备用会议计划，严格进行核酸采样、封控管理，确保了全程无疫情发生。

民盟省委换届工作已经完成，总体而言，过程顺利，结果圆满，但仍存在有待思考和改进之处。比如在坚持实施“人才强盟”战略，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在新一届领导班子中

尚缺少“75后”、常委中缺少“80后”的身影，说明还需进一步加强年轻拔尖人才的发现和培养；面临新时代新形势，新一届领导班子和委员会如何围绕新目标新要求，带领江苏民盟实现进一步高质量发展等，这些仍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和着力解决。

换届以来的工作

换届以来，在民盟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的指导帮助下，新一届民盟省委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盟组织和广大盟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赓续民盟优良传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自身建设

全省各级盟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夯实筑牢多党合作思想政治根基，积极推进组织建设，着力提升机关工作能力水平，取得明显成效。

（一）政治建设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民盟省委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带领全省各级民盟组织和广大盟员认真读原文、悟原理，深刻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二十大精神上来，迅速掀起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热潮。引导广大盟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

诚信奉者和坚定实践者，矢志不渝地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任务要求，按照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传承“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优良传统，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加强思想引领教育。民盟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召开学习会，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率先开展学习，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正向引领作用。民盟省委主要领导参加中央统战部培训班，部分新任市委会主委参加民盟中央培训、民主党派干部进修班等。各市委会专职领导、部分机关干部及基层盟员参加民盟中央副主席谢经荣在苏州吴江开展的“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现场教学活动。号召全省各基层组织积极参与省委统战部会同各民主党派省委共同举办的“讲多党合作故事，献礼中共二十大”短视频大赛，11 件民盟参展作品获奖，民盟省委获评组织奖。南通民盟创作的一等奖视频作品《民盟人的大江飞虹梦》在“学习强国”展播。

发挥机构平台作用。充分发挥理论研究会、国风书画院、摄影协会、诗词楹联协会等机构和平台的作用。开展“喜迎中共二十大，携手奋进新时代”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共收到文章 80 余篇，书画作品 290 余件，摄影作品 300 余幅，并筹办民盟省委庆祝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书画摄影作品展。积极组织国风书画院成员参加民盟中央、省政协主办的喜庆二十大书画作品展。支持民

盟常州市委为纪念李公朴先生 120 周年诞辰，编撰大型话剧《李公朴》剧本，向民盟中央宣传部申请立项。在省委统战部开展的“多党合作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文活动中，盟员杨晓勤和王孝勇的论文获一等奖。在省政协举办的“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和协商能力建设”理论研讨暨经验交流会论文征集活动中，盟员赵佳璐、潘小明、李永达、陈承红的论文入选交流会论文汇编。在民盟中央、省委统战部、省政协 2022 年度课题征集评比或招标中，多位盟员申报的课题获奖或中标。

扩大对内对外宣传。截至 11 月底，在《新华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人民政协报》、《挚友》等统战类媒体发稿 90 篇（件）。充分发挥“刊、网、微”宣传主阵地作用，全年编辑出版《江苏民盟》6 期，办刊质量和刊物影响力持续提升；开设纪念民盟先贤专栏，刊发张澜 150 周年、钱伟长 110 周年、李公朴 120 周年诞辰的纪念文章；江苏民盟网站发布报道 1636 篇，其中政治交接主题教育相关报道 150 余篇，在民盟中央网站发稿 432 篇，被民盟中央采用稿件数位居全盟省级组织前列；其中，“江苏民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60 余条，开设“典型在身边”、“献礼中共二十大”短视频展播等专题，累计点击量近 20 万次，位居二、三季度民主党派微信季榜榜首。

（二）组织建设

聚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制定 2022 年全省组织发展规划，加强跟踪问效和宏观调控，确保规划目标落到实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继续加大在重点分工领域的发展

工作，部分基层组织发展取得新突破，数个基层组织升格为基层委员会。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召开省直基层组织所在单位统战部长座谈会，积极争取支持和帮助，努力巩固传统特色优势。拓展领域、开辟新点，在部分科技企业、文化产业、医疗机构吸纳了一批优秀人才。截至 11 月底，全省新发展盟员 552 人，平均年龄 37.74 岁，大学以上占比为 99.64%，发展国家杰青、青年千人、省特聘教授、政府及高校处级干部等代表人士 32 名。全省现有盟员 22016 人，其中文化教育及相关科技领域盟员占比为 67.54%，中上层人士占比为 92.35%，在职盟员占比为 70.15%。

抓好人才培养和使用。努力营造倾心引才、悉心育才、精心用才的良好氛围。抓好教育培训，先后举办全省第六期新盟员培训班、新任省委委员培训班暨省监督委员培训班。推荐骨干盟员参加高层次培训，30 余名学员先后参加了第 47 期民主党派干部培训班、江苏党外市厅级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省第 26 期民主党派骨干培训班等省级以上培训。关注盟员成长，及时对其取得的成果表示祝贺和肯定，分别形成高教界、文化界、科技界及政府实职人员骨干名单。加大锻炼力度，充分用好青委会、研究中心等工作平台，努力为盟员争取挂职和工作交流的机会，帮助骨干盟员在实践中历练提高。大力举荐人才，各级盟组织领导多次走访高校党委及统战部，积极为盟员争取机会，一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6 位盟员被任命为高等院校副校（院）长；盟员沈家聪、黄贤金、陈雯、蔡军等被省人民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江苏国税局等聘为特约人员；张毅敏、余进、彭红、赵维佳、季中扬被省益

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聘为志愿者；另有数名盟员走上了更为重要的工作岗位。

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围绕“新时代加强民盟基层组织建设有效路径研究”主题，组织基层组织和盟员参与大调研，全面把握基层组织概况以及取得经验和存在不足。创新基层工作模式，新成立科普工作委员会，并在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挂牌民盟全省第一家科普基地。出台《关于调整江苏民盟省市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联系基层组织分工的通知》，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对基层组织建设的关心和指导。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省直工委领导班子建设，一批素质好、能力强、潜力大的骨干盟员担任了省直工委领导职务。继续开展活力基层组织建设，优化测评指标、调整测评时间，使测评工作更加精细化和科学化，其中全省达标基层占比 99.3%，特色基层占比 74.9%，优秀基层占比 63.2%。

做好相关机构（部门）换届准备。经过一系列既定的民主程序、组织程序，向民盟中央报送江苏 41 名全国代表、11 名中央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系列材料，同时全力做好参会代表的组织和动员工作，积极为年底即将召开的民盟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贡献力量。着眼全国、省级及南京市人大、政协等换届对人才的需求，更新现有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信息，做好前期基础性工作。根据最新换届文件精神，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进退分析预测。加强与代表人士的日常联系，通过盟内平台帮助他们多出成果、扩大宣传，提高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密切与省委统战部

及盟员所在单位党委的沟通，通过登门拜访、电话沟通等形式反复磋商，努力做到推荐人选的一致性、推荐方向的多样性、后备人选的充足性，多措并举力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名额稳中有升。

（三）机关建设

作风建设继续强化。省市领导班子不仅带头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中共省委十项规定，而且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细致地了解基层组织和盟员的实际情况，用心倾听广大盟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加以改进完善。坚持集中教育与融入日常相结合，及时了解分析全省盟员的作风状态，帮助广大盟员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始终站稳立场。积极推动全省机关干部大力弘扬和践行“真抓实干、马上就办”的优良传统，培养“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机关作风。

工作效能继续提升。召开换届后的首次常委（扩大）会议，举办新任省委委员培训班，制定《江苏民盟五年（2022-2027）发展规划》，切实引领江苏民盟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按时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做好 2023 年度预算，完成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认真推进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力争在省级机关绩效评价考核中再获佳绩。通过档案年检，不断提升机关档案电子化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江苏民盟年鉴（2021）》。接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组“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的调研评估，相关工作获调研评估组专家高度肯定，“过紧日子”思想深入人心。

服务保障继续优化。明确要求各级机关干部牢记“服务员”定位，贯彻“为大局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盟员服务”原则，切实做好服务工作。换届以后，机关组织人员对每一位退休老同志都采取上门慰问的形式，传达换届工作情况，并组织机关老同志开展了喜迎二十大的座谈会。完善机关干部联络基层、专门工作机构制度，充分利用现今更加便捷的通讯方式，扩大联系的深度、广度和密度，深入了解盟员的需求，切实解决盟员的困难。结合疫情防控政策，不断完善全省一盘棋、线上线下结合的会议系统，力推务实有效的省市联动、部门互动长效机制尽早形成。

二、履职尽责

全省各级盟组织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坚持服务大局，积极发力参政议政，做精做实社会服务，履职尽责取得佳绩。

（一）参政议政

资政协商精准发力。积极参加省委省政府召集的专题协商会、党外人士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高层会议，为民盟中央高层协商提供建议素材。盟省委主委以“压实四方责任，确保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为题，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提交发言，并作为署名文章在《全国政协报》全文刊登。向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交大会发言 6 篇，集体提案 22 件，其中 3 件集体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提案；大会口头发言“新时代应让人民教师这一崇高职业再次伟大”获多方好评。向省政协主席专题协商会议和议政性常委会议提交发言 8 篇，就科技自立自强、区域医

疗中心建设等提出建议。继续做好省政协民盟界“有事好商量”品牌，围绕“灵活用工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均衡保护”举行专题协商。与苏交科集团合作共建“交通运输现代化研究中心”智库，为进一步加强资政建言的专业性和前瞻性提供智力支撑。

调查研究再结硕果。受中共省委委托，就“做好‘蓝碳增汇’文章，助力江苏实现‘双碳’目标”在南京、盐城等地开展考察调研，重点听取了省发改委等 7 个有关部门和地区的情况介绍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供中共省委决策参考，并在党外人士调研协商座谈会上作专题汇报。积极开展与社会服务双能驱动的实践探索，在“一带一路”专家行实地调研中形成建议信《以中欧班列提质增效为契入点推动江苏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建议》等，得到吴政隆、许昆林等省领导批示。认真完成 3 个民盟中央调研课题，黄贤金、陈雯等参与的重点调研“长三角率先实现高质量与绿色化协同发展的路径与对策”成果转化为全国政协常委会议口头发言，句容陈庄获批民盟中央参政议政调研基地。

论坛研讨做精品牌。以“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题举办第十三届江苏教育发展论坛，收到论文 181 篇，评选出近百篇论文进入论文集编印出版，围绕主题形成《关于四方协同真正提升我省高校课堂教学质量的建议》省政协大会发言。以“加强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主题，举办第五届江苏文化发展研讨会，评选出 26 篇优秀论文，并在提炼部分论文观点的基础上形成建议信《关于全力打造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

样板”的建议》，获省领导张爱军批示。以“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为主题，在徐州举办第九届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研讨会，民盟徐州、南京、淮安等市委提交的调研报告获奖，多篇调研报告和论文得到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高度认可，被选为省政协主席专题协商会议发言。组织盟内专家向民盟中央经济、民生等论坛积极投稿，多篇论文获奖。

信息工作全面加强。继续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队伍建设和机制建设，鼓励各市委会配强信息工作专干队伍，加大基层盟员培训力度，稳步提升供稿数量和质量。举办江苏民盟盟务骨干社情民意写作专题培训班，探索建立基层盟员信息培训的长效机制，重点面向省直基层组织分批次开展定向辅导交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累计开设专题讲座 7 次，培训盟员近 200 人次，初步建立了一支 100 人左右的信息积极分子队伍。截止 11 月底，向民盟中央报送信息 646 篇，民盟中央采用 110 篇，全国政协转送采用 22 篇、《每日社情》采用 16 篇，向省政协报送信息 521 篇，被省政协采用 157 篇，向省委统战部报送信息 512 篇。《关于生态化改造城市硬质河道，建设“幸福河”的建议》、《大运河沿线名城名镇的保护修复研究》等获省领导批示。

（二）社会服务

继续开展教育帮扶。组织民盟淮安、常州、苏州、无锡等市委会赴贵州毕节、黔西南、甘肃天祝和四川凉山开展支教、助学系列帮扶行动，颁发“2022 年度江苏民盟（大长三角企业智库）奖教金”20 万元，承办“统一战线教育帮扶——民盟名师大讲

堂”，为毕节七星关区龙凤村幼儿园、卫生室捐赠 10 万元物资，“凉山支教行”捐赠 5 万元，为天祝县天堂学校捐赠价值 3 万元图书 840 册。联合中科健康产业集团，在樊集中科希望小学捐赠奖助教学金，合计 20.55 万元。依托江阴教师发展中心，与民盟中央社会服务部联合举办第十四期农村教育烛光行动校长培训班，来自贵州毕节、黔西南和四川凉山的 32 位校长参加培训，助力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积极助力乡村振兴。贯彻落实民盟中央关于“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社会服务重要工作着力点”要求，建设好、利用好“民盟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民盟中央和民盟省委联合在苏州吴江区开弦弓村和相城区冯梦龙村挂牌“民盟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民盟省委和民盟泰州市委联合在靖江市西来镇龙飞村挂牌“民盟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并启动“党盟同心振兴同行”西来助力行动。在常州史陈家村举办民盟助力乡村振兴第三届“村长论坛”，举办虎虎生威迎“村”年、一“骑”去村里等系列主题活动。在苏州举办第十二届江苏民盟现代农业专家行，与农业农村局紧密合作，共同为农业、农村和农民多做实事、多做好事，助力乡村振兴。

持续做好同心服务。举办民营企业资源整合座谈会 20 余期，600 余家民营企业参加，帮助民营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江苏民盟开展助学助教、扶贫帮困等社会公益活动提供有力保障。依托法制、医卫、文化、老龄等专委会和同心社区服务联系点，持续开展法律咨询、医疗义诊、文化惠民等活动。民盟南通市委举办

“喜迎二十大”书画摄影作品展、主题集邮展、书画联展。民盟盐城市委组织盟员书画家赴沙港村开展“欢庆二十大礼赞新时代”书画惠民活动。民盟泰州市委开展“点亮微心愿”“盟心助老”活动，关爱留守儿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促进老年人健康。民盟扬州市委持续为结对共建社区推出国画、书法、剪纸、折纸、园艺、法律、心理、用药、营养等公益课程，帮助社区居民提升幸福感、获得感，塑造江苏民盟“亲民、为民”形象。

不断深化专项监督。制订“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重点内容、工作形式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围绕方案中三个方面重点内容，委托民盟苏州市委和民盟宿迁市委开展跟踪调研，在前两年民盟省委提出相关问题整改和改进建议落实的基础上，梳理收集存在问题，总结归纳经验做法。民盟省委联合苏交科专业人员，针对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议信《破解交通安全领域重点难题助力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提交中共江苏省委，获省委书记吴政隆批示，并被省委督查室列为立项督办件，要求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限期提交落实情况。

三、重大专项工作

换届工作完成后，民盟省委及时组织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并立即开展新五年发展规划的编制等工作，确保江苏民盟各项事业平稳发展。

（一）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

中共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按照中共中央和民盟中央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统一部署，结合江苏民盟实际，民盟省委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下发学习通知、举办辅导报告等形式，团结带领全省广大盟员深刻领会中共二十大主题，深刻领会过去 5 年工作和新时代 10 年伟大变革，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根据民盟中央部署，向民盟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发出《民盟江苏省委关于转发民盟中央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通知》，在全省各级民盟组织掀起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10 月 16 日上午，全省机关干部集中收看二十大开幕会电视直播，民盟省委主委、专职副主委、秘书长及全体机关干部畅谈听取二十大报告的体会。在民盟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常委（扩大）会议暨新任省委委员培训班上，邀请中共二十大代表、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李国华就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重要讲话，邀请省委党校周延胜教授作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在民盟中央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辅导报告会上，民盟省委全体机关干部视频聆听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作辅导报告。民盟省委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参加省委

统战部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统战系统专场宣讲报告会，聆听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惠建林作报告。通过高频次、高层次的报告学习，进一步加深对中共二十大精神的理解。民盟省委网站及时报道全省学习情况，江苏民盟微信公众号开设“二十大时光”、“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专题，推送学习二十大重要文章及盟员听报告谈心得情况，在全省盟内营造浓厚学习交流氛围。全省各级盟组织也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如诗歌诵读、知识竞赛、主题演讲、书画摄影作品展等，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

（二）编制五年发展规划

今年 2 月，民盟省委将制定新五年发展规划列入 2022 年度工作要点，标志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8 月，盟省委十三届二次主委会召开务虚会议，系统总结过去两个五年发展规划的成功经验，认真分析过去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以及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并研究全国各民主党派省级组织特别是盟内和省内各省级组织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此基础上，对未来五年工作进行研讨，为编制新的五年规划确立了基本思路和总体框架。8 月至 10 月间，起草组先后以个别商议和集中讨论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职能部门、各市级组织及部分老同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深入调查研究，努力编制顺应全省盟员共同心愿、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建设要求、指导全省盟组织适应新形势担负新使命的五年规划。中共二十大召开后，起草组结合会议精神对规划内容再次修改，形成审议稿，提交民盟江苏省十三届一次常委会议审

议通过，已于 10 月底正式印发。

规划遵循提高站位、坚守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追求卓越，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四项基本原则，对未来五年的主要任务作了部署。思想宣传方面，突出政治建设和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赓续民盟优良传统，扎实做好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建设方面，贯彻组织工作新精神新要求，继续实施“人才强盟”战略，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和内部监督工作。参政议政方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办好论坛和研讨会，大力提升政党协商、会议发言、集体提案及建议信的质量和水平，有序开展民主监督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社会服务方面，坚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注重实效、持之以恒”原则，在教育帮扶、乡村振兴、同心服务、专项监督等领域精准发力、稳步推进。机关建设方面，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继续推进三型机关建设，努力打造高质量的机关干部队伍。

（三）调整专门工作机构

盟省委各专门工作机构是盟省委履行参政党职能的重要支撑，也是促进盟员交流沟通、凝聚盟员智慧力量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多年来在江苏民盟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换届完成后，面临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为整合全省民盟资源，共同促进专门机构建设，新一届盟省委迅速启动专门机构调整和换届工作。专门工作机构调整方案于 10 月正式下发，决定民盟江苏省第

十三届委员会设置综合性机构、专门工作委员会、文化平台和联谊会四种类型共 32 个专门工作机构。调整后经认真选拔、多方沟通形成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并在民盟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常委（扩大）会议上审议通过。

调整中，综合性机构省直工委、理论研究会，文化平台江苏国风书画院、诗词楹联协会、摄影协会、江苏民盟艺术团，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企业家联谊会均保留不变。专门工作委员会方面，保留生态文明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医卫体工作委员会、财税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老龄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保留江苏一带一路研究院、江苏财税政策研究院、江苏生态环境与绿色发展研究院、交通运输现代化研究中心、江苏城乡发展研究中心，法制工作委员会调整为法治工作委员会，新增科普工作委员会。在实际运行中，除省直工委因性质所限外，其余均面向全省民盟组织和成员，鼓励地方积极参与。

为了突出优势特色，围绕关键工作重点发力，盟省委决定在文化、教育、科技及经济等主界别及重要领域，整合设置文化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科技工作委员会及经济工作委员会，不再进行细分。对应成立江苏文化发展研究院、江苏教育发展研究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及江苏经济发展研究院，均在盟省委机关挂牌，并鼓励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根据本地优势特色申报成立分院、调研基地。为了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将城乡发展工

作委员会调整为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为发挥智力优势，助力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区域发展与规划研究中心调整为长三角一体化研究中心。

（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坚定政治站位，理解支持防疫政策。坚决认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提出的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全省各级民盟组织积极教育引导广大盟员，理解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共中央提出的防疫对策，配合各项防疫要求，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助力疫情防控事业，努力为疫情防控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在南京当地疫情防控中，以机关党员为代表的一批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担任防疫志愿者，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工作。全省多个设区市盟组织机关干部和骨干盟员，在本地疫情出现反复后，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为党委政府防治疫情作出有力贡献，在全社会进一步提振江苏民盟良好形象。

做好机关常态化疫情防控。面对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持续做好机关日常防控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定期发放口罩、消毒剂等防控物资。推动机关加强办公区管理，减少人员聚集。督促机关同志做好自我防护，形成机关疫情防控长效机制。机关全体干部坚决配合防疫要求，多次密切接触者、时空伴随者、健康码黄码者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接受隔离管控。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0.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2.03	本年支出合计	1,90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4
总计	1,928.70	总计	1,928.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22.03	1,92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0.48	1,390.48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90.48	1,390.48						
2012801	行政运行	1,142.40	1,142.4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33	115.33						
2012804	参政议政	132.75	13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8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6	8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9	5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19	45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19	45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2	107.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07	343.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4.56	1,673.95	23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01	1,142.40	230.6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73.01	1,142.40	230.61			
2012801	行政运行	1,142.40	1,142.4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4		106.94			
2012804	参政议政	123.67		12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8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6	8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9	5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19	45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19	45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2	107.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07	343.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01	1,37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81.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0.19	450.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2.03	本年支出合计	1,904.56	1,90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4	2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28.70	总计	1,928.70	1,928.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4.56	1,673.95	23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01	1,142.40	230.6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73.01	1,142.40	230.61
2012801	行政运行	1,142.40	1,142.4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4		106.94
2012804	参政议政	123.67		12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8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6	8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9	5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19	45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19	45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2	107.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07	343.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3.95	1,452.74	221.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80	1,340.80	
30101	基本工资	160.46	160.46	
30102	津贴补贴	518.52	518.52	
30103	奖金	102.54	102.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9	51.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0	25.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2	107.12	
30114	医疗费	2.49	2.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58	37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1		221.21
30201	办公费	37.58		37.58
30202	印刷费	11.20		11.2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8		1.68
30206	电费	15.40		15.40
30207	邮电费	11.56		1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5		18.35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16		6.1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13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		2.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39		6.39
30229	福利费	15.98		15.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0		3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		3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4	111.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1.87	111.8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4.56	1,673.95	23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01	1,142.40	230.6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73.01	1,142.40	230.61
2012801	行政运行	1,142.40	1,142.4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4		106.94
2012804	参政议政	123.67		12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8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6	8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9	5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19	45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19	45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2	107.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07	343.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3.95	1,452.74	221.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80	1,340.80	
30101	基本工资	160.46	160.46	
30102	津贴补贴	518.52	518.52	
30103	奖金	102.54	102.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9	51.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0	25.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2	107.12	
30114	医疗费	2.49	2.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58	37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1		221.21
30201	办公费	37.58		37.58
30202	印刷费	11.20		11.2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8		1.68
30206	电费	15.40		15.40
30207	邮电费	11.56		1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5		18.35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16		6.1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13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		2.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39		6.39
30229	福利费	15.98		15.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0		3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		3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4	111.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1.87	111.8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8	0.00	21.60	0.00	21.60	2.88	156.15	16.46	24.48	0.00	21.60	0.00	21.60	2.88	111.94	9.6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5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1
30201	办公费	37.58
30202	印刷费	11.2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8
30206	电费	15.40
30207	邮电费	1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5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1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6	培训费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39
30229	福利费	15.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44.0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1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1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1.21 万元，增长 17.0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92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2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54 万元，增长 16.66%，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五年一次换届选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有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1,92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0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29 万元，增长 16.2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五年一次换届选举。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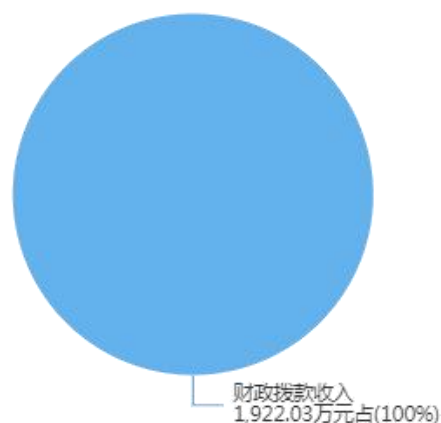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有结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2 万元，增长 161.82%，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有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2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2.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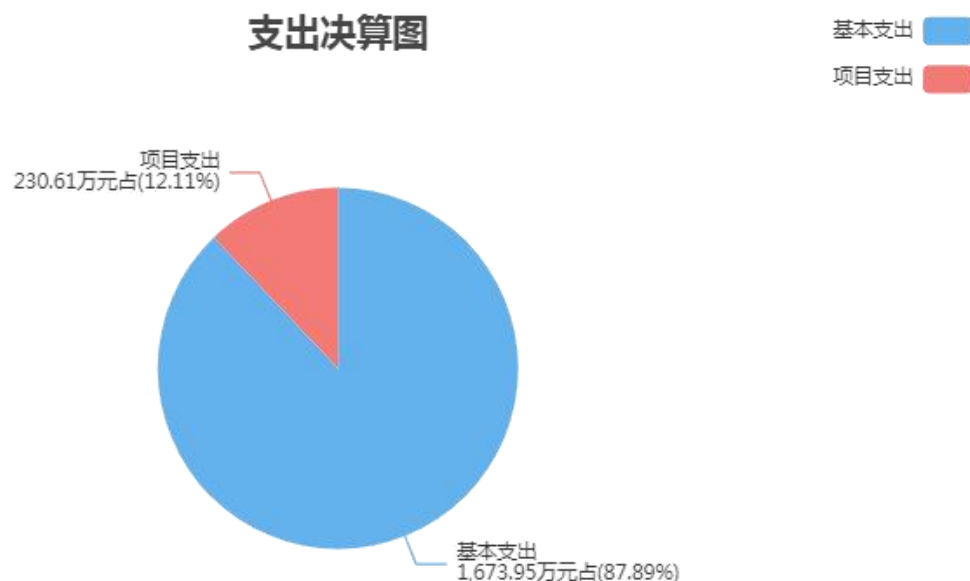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0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3.95 万元，占 87.89%；项目支出 230.61 万元，占 12.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1.21 万元，增长 17.0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五年一次换届选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0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02.6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84.86 万元，支出决算 1,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31.75 万元，支出决算 10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五年一次换届选举经费调整。

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年初预算 54.5 万元，支出决算 12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五年一次换届选举经费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1.39 万元，支出决算 5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5.7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4.27 万元，支出决算 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7.12 万元，支出决算 10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43.07 万元，支出决算 34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73.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2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0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29 万元，增长 16.2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五年一次换届选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73.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2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变动原因：政策性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24%；公务接待费支出 2.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76%。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8 万元，接待 10 批次，256 人次，开

支内容：主要接待盟中央领导、兄弟省份和省内市县民盟组织；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5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规模和次数减少。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0 个，参加会议 5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每年召开的四次常委会、一次全委会、两次盟务工作专题研讨会、全省参政党的建设理论研讨会、教育论坛、城镇化建设研讨会、生态文明建设研讨会、文化发展研讨会等其他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压减。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

组织培训 3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新盟员培训班、盟务骨干培训班、信息员培训班、新任省委委员培训班、盟员培训费用、机关干部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18%，变动原因：政策性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1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8%。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47.4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 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